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子江先生、杨泽文先生的通知，杨子江先生、杨泽文先生向李杰先生协议转让的共计3,2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7%）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子江先生、杨泽文先生与李杰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子江先生、杨泽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合计3,2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7%）协议转让给李杰先生。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3年1月9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杰	0	0.00%	32,000,000	6.67%
杨子江	26,655,765	5.55%	20,789,097	4.33%
杨泽文	26,133,332	5.44%	0	0.00%

注：以上数据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

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过户完成后，李杰先生持有公司 32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